



HIGHWAYS DEPARTMENT

5TH FLOOR,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
88 CHUNG HAU STREET, 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Web site : <http://www.hyd.gov.hk>

路政署
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
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
網址 : <http://www.hyd.gov.hk>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) in HyD CR 4-35/1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AC/R63
電話 Tel. : 2762 3301
圖文傳真 Fax : 2714 520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》
第 9 章：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

2014年12月16日來函收悉。就來函內提及與路政署有關的事宜，本署在此作以下回應。

第(d)段 - 第(x)項

有關的建造工程，會在必要的規劃和準備工作就緒後，在路政署的定期合約下安排進行，並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價格表向定期合約承辦商付款。就延遲實施的工程，除了用以反映在不同時間進行工程所引致的價格調整費用外，並無涉及額外費用。

第(e)段 - 第(xii)項

就審計報告第 9 章第 4.40 段所提及，在 2013-2014 財政年度用於重鋪單車徑的損壞路段的 500 萬元開支，涉及整體撥款中的 24 項丁級工程項目。



第(e)段 - 第(xiii)及(xiv)項

定期合約承辦商需要根據合約的嚴格規定，定期巡查單車徑，在巡查報告中記錄有可能構成即時危險的缺損，並在發現相關缺損後的 48 小時內完成修葺工程。路政署備有內部指引，說明一般需要報告會構成即時危險的缺損，包括坑洞及危險性障礙物等。此外，路政署已訂立服務承諾，在接獲有關單車徑出現坑洞的投訴後的 48 小時內，完成修葺工程。

路政署於 2013 年接獲 164 宗有關單車徑的投訴，其中 138 宗由署方處理。在該 138 宗投訴中，只有一宗涉及有可能構成即時危險的缺損（該個案的有關缺損為坑洞），修葺工程於接獲該投訴後的 18 小時內完成（即在路政署於服務承諾所訂立的 48 小時的時限內）。其餘 137 宗投訴，主要涉及道路設施的維修與清洗、路面輕微損毀、以及在單車徑上進行中的道路工程，並不會構成即時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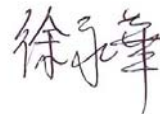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 11 宗需時愈六個月才能完成修葺工程的投訴，主要與路面不平的情況有關，並不會構成即時危險。我們已先按需要進行局部路面修補，以修復單車徑的行車質素，隨後進行重鋪路面工程。由於相關的工程涉及協調工程安排、申請批准臨時交通措施、制訂工作安排等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展開。

第(e)段 - 第(xv)項

在單車徑的檢查工作方面，路政署一直有全面機制在每季度評核承辦商的表現，以隨機抽樣方式為其道路檢查進行獨立審查。如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水平未能達到合約的指定要求，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文作出處理，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扣減付款。此外，承辦商的相關表現會反映在評核報告，以敦促他們作出改善。

路政署署長

(徐永華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副本分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傳真號碼：2147 5239）
審計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583 9063）
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246 8708）
運輸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802 2361）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（傳真號碼：3904 1774）